

证券代码：833154

证券简称：希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54	希尔股份	2022年7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3A404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1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拟定的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，包括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包括：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内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有关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、更长远的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7月19日 上午9：00—12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业务楼3A406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阚双星，联系电话：021-54814474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